

群马县

废车场条例



上州君



MIYAMA酱

正式名称

群马县关于确保机动车等在废车场内规范化管理条例

施行日

2025年10月1日
【事前申报期间】
2025年7月1日~9月30日

本条例中“废车场”的定义



用于保管·拆解机动车的设施

设施周围有防止他人随意进入的（围墙、围栏、山林、悬崖等）

用于保管或拆解机动车等的设施中，其周围设有围墙、篱笆、围栏、集装箱及其他类似结构或山林、悬崖等自然地物，可以防止他人随意进入的设施。

本条例的目的

鉴于在废车场中存在被盗车辆等的保管及拆解情况，为了规范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的合法交易，对县内废车场实施必要的限制及管理，以防止车辆被盗，从而保障县民的安宁生活，而制定本条例。

条例的部分施行与事前申报

自2025年7月1日起，将部分施行废车场开业申报的规定。适用对象须提前完成申报手续。

【事前申报期间】

2025年7月1日~9月30日

【事前申报对象者】

- ① 对于在条例部分施行时已在废车场内从事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
- ② 对于在条例部分施行后拟在废车场内从事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

致废车场经营者

主要规定内容如下所示。
违反者或许会受到处罚。

规定内容	处罚
开业的申报	处3个月以下的拘役 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确认对方的身份	处3个月以下的拘役 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被盗车辆等的申报	无处罚
制作交易记录并保存	处3个月以下的拘役 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配备从业人员名单	处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确保废车场的可视性	无处罚
悬挂标识	处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妨碍入内检查等	处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致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者

针对在群马县内拥有土地或建筑物的人之责任规定如下。

拟转让、租赁土地者的责任与义务

土地等不动产的所有者，在与拟于在废车场内为转让、出口等目的而存放或拆解车辆等之人签订土地等转让或租赁等相关协议前，必须确认交易对方不涉及被盗车辆等非法处置行为。

任何人在明知其拟转让的土地等可能被用于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中从事与被盗车辆相关之业务，则不得进行该土地等的转让或租赁行为。

转让土地等不动产者，应当在该土地相关合同中明确规定，在废车场经营活动中不得从事以被盗车辆为对象的相关业务。

规定内容的说明

开业的申报	拟在废车场内从事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必须事先向公安委员会提交申报。
确认对方的身份	在接收汽车等车辆时，必须确认对方的姓名、住址等信息。
被盗车辆等的申报	在接收汽车等车辆时，如果发现有被盗车辆的嫌疑，必须立即向警察报告。
制作交易记录并保存	接收或交付汽车等车辆时，必须每次记录并保存交易日期、车辆品类及数量等信息。
配备从业人员名单	每个废车场必须备有从业人员名单。
确保废车场的可视性	必须尽力确保使废车场具备从外部可以看见内部的结构。
悬挂标识	根据条例完成申报者，必须在公众易于看见的地方悬挂表明已申报的标识。
入内检查等	警察职员在必要范围内，有权对废车场内实施入内检查。

申报机关

本条例相关的申报机关，为废车场所在地的辖区警察署。
若废车场所处位置同时属于两个警察署的管辖范围，
则可选择向其中一个警察署进行申报。

关于条例的详细规定 或本条例的咨询窗口

有关本条例的详细事项，请参阅群马县警察官方网页。
您也可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访问该官网。

群马县警察本部
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企划科
电话 027-243-0110
(总机)

二维码

